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34号

汕尾市和茂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751525715

法定代表人：李俊权

注册住所：汕尾市海汕公路新湖地段东北侧

2017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进口废旧塑料加工，设有废旧塑料破碎、清洗、造粒等工序，配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039-49类废活性炭）等污染物产生。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1月期间进行生产并排放废气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2017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31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排放废气等污染物；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等规定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履行日常环境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同时，完善经营情况记录簿记录，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有关情况。

2017年7月14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3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交《陈述和申请书》，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生产设备已拆除，厂内无相关工作人员，未发现有生产迹象。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7年7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31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3号）、2017年7月14、1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陈述和申辩书》、2017年

10月14日《环境巡查记录表》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我局审查，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1月期间进行生产并排放废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述申辩的理由不足以作为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且鉴于我局于《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3号）中拟对你单位作出的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作出的最低处罚幅度，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